



Markit iBoxx 亚债基金 中国指数编制指引

2021年3月

1 Markit iBoxx 亚债基金中国指数

Markit iBoxx 亚债基金中国指数 (iBoxx ABF中国指数) 旨在反映中国在岸市场以人民币计价的主权和次主权债务的表现，同时维持指数最优的可投资性和流动性。这个指数是Markit iBoxx全球指数系列的组成部分，为市场提供准确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用以评估债券市场和投资表现。

所有iBoxx指数（包括iBoxx ABF中国指数）计算所采用的债券价格均基于多价格数据来源。相关价格数据来源介绍请查阅www.ihsmarkit.com公布的“Markit iBoxx Pricing Rules”文件。

另外，指数编制规则及其应用将由iBoxx亚洲监督委员会协助指导。本文档主要涵盖了指数系列的架构，编制规则和计算方法。

1.1 iBoxx亚洲监督委员会

为了确保iBoxx ABF中国指数的独立性和客观性，iBoxx亚洲监督委员会协助指导指数编制规则和合规性以确保其与主要iBoxx指数系列架构保持一致。

监督委员会由资产管理公司，顾问咨询公司，行业机构和监管机构的人员代表组成。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查和讨论IHS Markit给出的提议，并就可能需要因市场发展而更改指数编制规则提供咨询意见。

1.2 指数公布

对于所有指数，日终点位在每天市场交易结束后计算并发布一次。除所有亚洲市场公共假期外，每天都会计算指数日终点位。此外，如果每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指数是根据每个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IHS Markit会发布指数计算日历，该日历可在www.ihsmarkit.com网站“Calendar”下面的“indices”部分中获取。iBoxx ABF中国指数计算遵循亚洲假期日历时间表。

债券和指数的分析数据将会根据债券每日收盘价在每个交易日计算出来。指数日终点位和主要分析数据将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在www.ihsmarkit.com网站的“indices”部分中为数据认购客户发布。

指数数据也可以从主要信息提供商渠道获得，主要信息提供商包括Bloomberg 和Thomson Reuters等。

2 债券选择规则

以下条件用于iBoxx ABF中国指数成分的选取:

- 债券类型
- 债券发行人类型
- 债券发行人所在地
- 债券主体国际评级
- 债券发行时期限
- 债券剩余期限
- 债券流通存量

2.1 债券类型

符合以下债券种类将被纳入指数:

- 固定票率和零息债券
- 复合息票和递增息票债券
- 有固定偿债计划的分期还本债券

以下债券种类将从指数中排除:

- 可赎回及可回售债券
- 浮动利率票据和其他固定转浮动债券
- 认股权证债券
- 可转债
- 无期限债券
- 通胀和其他指数挂钩和信用挂钩债券
- 零售债券 - 零售债券清单每月更新一次, 并发布在www.ihsmarkit.com网站“Indices News”部分中
- 私募债 - 私募债清单每月更新一次, 并发布在www.ihsmarkit.com网站 “Indices News”部分中
- 抵押债券

对于零售债券和私募债, 公开信息并非总是具备结论性。IHS Markit将根据可用的信息自行决定相关债券分类为零售债券还是私募债。IHS Markit亦可以咨询监督委员会以审查相关债券分类结果。

任何分类为零售或私募的债券都将添加到私募和零售债券排除列表中。该列表发布在www.ihsmarkit.com 网站 “Indices News” 部分中，以备将来参考并确保决策的一致性。

如果根据发布的指数规则未明确排除或包括新债券类型，IHS Markit将根据本指引2.1中列出的原则分析此类证券的特征。IHS Markit可以咨询特定的指数咨询委员会。并将发布有关新债券是否具备指数纳入资格的决定，且相应的更新指数规则。

以一种货币计价但以不同货币支付息票或本金的债券将不具备纳入指数的资格。

2.2 债券发行人类型

只有主权债券和次主权债券才有资格被纳入该指数。中国准主权债券中有政策性银行以及中央政府支持机构被视为准主权债券。无论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所有的国有企业（SOE）均不被纳入该指数中。

2.3 债券发行人所在地

除国际机构外，所有发行人（或金融子公司的担保人）都必须注册在以下ABF的国家地区境内：

- 中国大陆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印度尼西亚
- 韩国
- 马来西亚
- 菲律宾
- 新加坡
- 泰国

2.4 债券主体国际评级

中国国债不需要评级。为了确保该指数具有较高的信用质量，大多数准政府债券需要被评为投资等级。计算iBoxx信用评级时，将参考以下三个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

- Fitch Ratings
-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 S&P Global Ratings

Fitch Ratings 和 S&P Global Ratings 将投资等级定为BBB-或更高。Moody's Investor Service将投资等级定为Baa3或更高。

如果债券被以上多家机构进行评级，则iBoxx信用评级选取所有机构评级结果合并到最接近的等级取平均值。评级缺口将不被使用。请参阅“iBoxx评分规则”以获取如何确定iBoxx信用评级更多信息。该评分规则可以在www.ihsmarkit.com 网站“Methodology”部分找到。

2006年9月30日之前所使用iBoxx评级是最低的评级。2006年9月30日到2007年6月30日之间的过渡时期仍然使用最低评级来决定债券是否为投资级。

国际机构债券至少需要AA-级。

投资级市场中的无评级债券或发行人只有在满足以下准政府类别才有资格被纳入到指数中：

- 具有中央政府担保
- 可以确定发行人与中央政府有紧密的联系并得到中央政府支持的金融机构（例如：降低风险权重以计算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或者高级政府代表在公司董事会中任职等）。是否包含未评级的金融机构的决定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次投资级市场的准主权债如果没有投资级评级都将会从指数中剔除。可适用的主权债务评级是Fitch, Moody's 和 Standard & Poor's本地货币债务评级中的最佳评级。

2.5 债券发行时期限

所有债券发行时的最短债券期限必须为18个月。最短期限是从债券的第一个结算日起至到期日，并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月份。

2.6 债券剩余期限

所有指数成分债券在任何指数调整日都必须具有至少一年的剩余期限。债券剩余期限从债券的调整日到最终到期日而计算的。

对于分期还本债券，将使用平均寿命而不是最后偿还期来计算剩余期限。

2.7 债券流通存量

下表显示了债券的最低流通存量要求：

市场	货币	主权债	准主权债
中国	人民币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2.8 准主权发行人的发行数量限制

主权债的发行数量没有限制。为了提高指数的可投资性并保持发行人的高度分散性，每个准主权发行人（由彭博代码确定）的发行数量限制为每种货币5只债券。如果有五种以上以相同货币计价的债券有资格被纳入指数，则使用流动性排名来确定哪些债券具有更大的流动性，从而决定将哪些债券包括在指数中。流动性排名基于以下四个因素：

- 流通存量
- 年限 (自发行日起)
- 剩余期限
- 现有指数成分债券

Z分数用于确定债券与来自同一发行人的其他债券的相对流动性每个发行主体的每只债券以及每个因子都将计算一个z分数。

债券流通存量、剩余期限和年限采用同样的计算方法。债券剩余期限和年限按照各章中的描述的方法进行计算。

现有指数成分债券- 现有指数成分债券会分配10%因子以降低指数调整周转率。现有指数成分分配的分数是1，而潜在纳入的新成分所分配的分数是0。

综合的z分数权重为：

- 流通存量 0.5
- 年限(短期的流动性更好) -0.2
- 单一债券的剩余期限 0.2
- 现有指数成分债券 0.1

单一债券的综合排名因子是通过将三个z分数相加并加权而确定的：

$$z_i^* = 0.5z_i(AO) + 0.2z_i(TTM) - 0.2z_i(Age) + 0.1(EC)$$

其中：

$z_i(Age)$ - 债券 i 的年限z分数

$z_i(AO)$ - 债券 i 的流通存量z分数

$z_i(TTM)$ - 债券 i 的剩余期限z分数

EC - 现有指数成分债券

每个发行人的综合z分数排名前五的债券将被纳入到指数中。

3 指数详细信息

3.1 指数调整

iBoxx ABF中国指数在每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市场交易结束后进行指数调整。静态数据（例如评级，债券发行量等）仅在截止月底前三个工作日公开发布变更才会处理。评级，债券发行量等的改变发生在该月最后两个交易日内的将在下一次指数调整中进行处理。新发行的债券必须在月底前结算，并且所有相关信息必须在月底前至少三个交易日公布。

指数初始成分列表会在每个月底前四个工作日在FTP服务器上以及www.ihsmarkit.com 网站上

“indices”部分的“Data”->“Bond List Preview”中为指数认购用户发布

包含债券未偿还最终金额的成分名单将在每个月底三个工作日之前发布。此列表代表指数下个月的分债。

在每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IHS Markit会发布指数最终成分名单，包括债券的收盘价，以及基于债券价格的各种债券分析数据。

3.2 指数历史数据

该指数历史数据始于2000年12月31日，于2004年12月31日的点位为100。

3.3 结算日惯例

所有iBoxx亚债基金指数计算都假设指数成分债券于T+0为结算。

3.4 数据发布与获取

请参考以下列表。iBoxx亚债基金指数数据在IHS Markit 网站www.ihsmarkit.com 网站 “Indices ” 部分公布，以及通过FTP服务器向指数认购用户发布。

Frequency	File Type	Access
Daily	Underlying file – Bond level	FTP Server
	Indices files – Index level	FTP Server / IHS Markit website / Bloomberg (index levels only)
Weekly	Preview components	FTP Server / IHS Markit website
Daily from T+1	Forwards	FTP Server
Monthly	End of month components	FTP Server / IHS Markit website
	XREF files	FTP Server

3.5 指数修改

指数的修改按照*iBoxx Index Restatement Policy*中公布的政策执行。此文件可以在www.ihsmarkit.com网站上 “Methodology” 部分获取。

3.6 指数审查

指数的编制规则每年会在年度指数审查过程中进行调整以确保指数能够均衡地代表所覆盖的本币债市场经济体。年度指数审查会议结束后会立即将审查结果公布在www.ihsmarkit.com 网站上Indices News部分中。

4 其它信息

关键术语表

Markit iBoxx Glossary文件可在www.ihsmarkit.com网站上 iBoxx Documentation 网页中的 Methodology部分获取。

合同和内容

合同和内容问题请联络:

Markit Indices GmbH
Friedrich-Ebert-Anlage 35-37
60327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email: indices@ihsmarkit.com
web: www.ihsmarkit.com

技术问题和客户服务

技术问题和客户服务请联络:

邮箱: indices@ihsmarkit.com

电话:	亚洲	日本:	+81 3 6402 0127
		新加坡:	+65 6922 4210
	欧洲	总台:	+800 6275 4800
		英国:	+44 20 7260 2111
	北美	总台:	+1 877 762 7548

正式投诉

如有任何投诉请发送至以下邮箱地址:
complaints_indices@ihsmarkit.com.

关于任何指数的常规查询请联络iBoxx指数客服团队
indices@ihsmarkit.com.

许可牌照和数据

iBoxx是Markit Indices GmbH的注册商标。Markit Indices GmbH拥有所有iBoxx数据，数据库，指数和所有知识产权。创建和/或发布使用基于或引用任何iBoxx指数或iBoxx数据的任何产品需要事先向Markit Indices GmbH获取许可牌照。

所有权

Markit Indices GmbH是IHS Markit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document is provided "as is." IHS Markit and its affiliates make no warranty, expressed or implie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warranties a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ccuracy, completeness or timeliness, or as to the results to be obtained by recipients of the products and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and shall not in any way be liable for any inaccuracies, errors or omissions herein. IHS Markit products are governed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agreements under which they are provided.

Copyright © 2021, IHS Markit. All rights reserved. Any unauthorised use, disclosure, reproduction or dissemination, in full or in part, in any media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IHS Markit is strictly prohibited.